

如实填报健康状况是责任更是义务

就入境者而言,如实申报健康情况是责任更是义务,既是对个人健康负责,更是对其他不特定人员健康负责。希望通过特殊手段混过检疫的人,无论出于什么目的,都应当为个人无视检疫秩序和置他人合法权益而不顾的行为付出代价。

巩宸宇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16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根据《意见》规定,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隔离、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可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这些天,“内防输出、外防输入”成了各疫情防控通报中的高频字眼。就目前

国内疫情总体形势和防控措施而言,向外国输出疫情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相反,全球150多个国家8万多例确诊病例却时刻提醒我们“外防输入”更为重要。从前几天被河南郑州群众刷屏的海外旅行归国确诊人员郭某鹏,到在登机前使用药物降温退烧、不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的意大利返京人员廖某君,都印证了“外防输入”至关重要。

在这个特殊节点,五部门联合发布《意见》,既是要巩固国内目前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效之举,更体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

大国的态度。

《意见》重要在哪?重要在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呈现扩散态势、通过口岸向境内蔓延扩散风险加剧的严峻形势,为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筑牢国境卫生检疫防线,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16日召开的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起瞒报疫情由境外输入案件的调查情况——登机时服用退烧药、未如实向乘务人员提供个人健康状况和同行人员情况的美国归国人员黎某被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黎某已出现身体不适,若根据边境管控政策,难以顺利入境,于是选择采用药物降温、瞒报不报等行为逃避检疫。由此可见,《意见》的发布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特别是边境检疫防控的行为上了“双紧箍”,形成了防

控合力。

通过近期频见报端的“服药入境”事件不难看出,边境检疫虽然标准明确,但并非没有改进和完善之处,维护好边境检疫秩序,一方面需要检疫部门严格执法,另一方面更有赖于入境者出于公序良俗和遵纪守法考量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状况。这是此次《意见》的价值和目的所在。

当然,那些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时希望回到国内接受检查和治疗者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越是在当前各国疫情实际状况仍不明朗的时刻,越要遵从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做好隔离和防护。

就入境者而言,如实申报健康情况是责任更是义务,既是对个人健康负责,更是对其他不特定人员健康负责。希望通过特殊手段混过检疫的人,无论出于什么目的,都应当为个人无视检疫秩序和置他人合法权益而不顾的行为付出代价。



线上展厅

展览分5个展区,从疫情现象到科学本质,再到精神内涵,层层递进;口罩的使用、病毒的影响等知识应有尽有;还能通过小游戏体验一线医护人员的日常工作……不久前,全国首个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网络专题展厅上线,成为公众了解疫情、学习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这正是:展览网上开,知识屏中来。能看能游戏,在线也精彩。

勾犇 图 实思文

别因疫情误入保健品迷途

尤其是对于一些老年人来说,以前经过媒体的宣传、儿女的劝导,好不容易开始能够以一种理性的心态看待市场上的各种保健品,结果这次因为疫情,又在商家的蛊惑之下迷信保健品,那真的是一件让人忧虑的事情。

苑广阔

近日,12315中心就近期未成年人充值游戏、市民购买保健食品、餐饮店恢复堂食等消费热点发布最新消费提示,提示市民购买保健食品时要科学理性等。每年“3·15”,在全国各地消协发布的消费提醒、消费警示中,都少不了保健品的影子。今年保健品非但没有缺席各地消协的消费提醒,而且还成了提醒和警示的重点。背后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已经持续一个多月的新冠肺炎疫情,既让公众认识到了健康的重要性,也让一些保健品生产企业和商家,似乎看到了其中蕴藏的巨大“商机”。

如果公众能够从疫情反思自身的健康问题,并从此注重身体锻炼、健康养生,那自然善莫大焉。但也有一些人,把希望寄托在了各种保健品身上,以为只要吃了这些保健品,就会提高身体免疫力,从而远离各种病毒的侵袭。

与此同时,一些生产和售卖保健品的企业、商家,也把这次疫情当做是自己千载难逢的市场机遇,不但加大了保健品的营销宣传力度,而且还拼命打道德与法律擦边球,频频蹭新冠肺炎的热点,让消费者错误地认为只要服用了他们的产品,就可以预防新冠肺炎。

一些保健品,确实可以提高人体的免疫力,而较强的免疫力确实可以让身体更好地抵御外界病毒的侵袭。这个道理,在逻辑上是讲得通的,但我们却不能因为逻辑上讲得通,就偷换概念,变成了只要服用某款保健品,就可以预防新冠肺炎或其他病毒。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因为某款保健品,它即便真的有用,也不是对所有人都有效,需要根据每个人不同的身体情况来选择和使用。否则的话,不但起不到应有的保健作用,还可能适得其反,反受其害。

不是说不能服用保健品,而是不要过于迷信保健品,过犹不及。尤其是对于一些老年人来说,以前经过媒体的宣传、儿女的劝导,好不容易开始能够以一种理性的心态看待市场上的各种保健品,结果这次因为疫情,又在商家的蛊惑之下迷信保健品,那真的是一件让人忧虑的事情。

关于保健品,不管是现在还是疫情过后,我们都正确、理性的认识。选购时,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也就是俗称的“小蓝帽”,以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有针对性地选择,并按说明书的要求食用,而且要认识到有效提高自身免疫力还要靠平时多加强锻炼,正常睡眠,合理饮食,保持良好心态。

别让“过程复杂”成消费维权痛点

每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具有维权意识且“该出手时就出手”,才是社会的进步。当具有维权意识的消费者频频受阻于复杂漫长的维权过程,只会助长侵权行径。

针未尖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的《消费维权认知及行为调查报告》显示,约六成受访者对当前消费环境表示放心,但所购商品或服务“品质不如意”成为困扰受访者的最主要问题,服务“打折”和商家跑路被认为是预付卡消费的最大隐患;47.9%的受访者对当前维权途径感受“一般”,“维权过程复杂”严重影响受访者对维权途径的感受,处理效率低和责任认定难也成为当前消费者维权的痛点。

长期以来,维权意识不强是我国消费领域的一块短板。然而,从中消协的此番调查结果来看,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明显提升,90.2%的受访者遇到消费纠纷会采取维权行动,这无疑让人欣喜;但受制于“维权过程复杂”,仅三成受访者对维权结果表示满意,这无疑又是让人忧虑的。

的确,从既往的太多案例来看,维权者投入的时间精力太多,额外投

入的费用太高,很多时候“追回一只鸡,得杀一头牛”;有的消费者即使展开了较长的维权行动,却往往会陷入未保存相关证据、处理效率低、责任认定难等困境。这些都影响了消费维权的积极性,一些人既想维权,又害怕维权。

消费维权绝不能受制于“过程复杂”。消费维权是凝聚社会共识及各方力量,推动消费环境改善,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必要手段。每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具有维权意识且“该出手时就出手”,才是社会的进步。当具有维权意识的消费者频频受阻于复杂漫长的维权过程,只会助长侵权行径。

那么,维权过程到底复杂在哪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可选择五种渠道维权:与经营者协商、请求消协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行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任何一个维权渠道都有这样或那样

的障碍,如举证难、鉴定难、诉讼难、赔偿难。

拿举证难来说,民事诉讼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普通消费者要想证明这证明那,哪有这般本事?像食品类消费,吃完肚子痛才知道有问题,没有证据只能吃哑巴亏。而在鉴定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基本不接受个人检测业务,且鉴定费用也往往会吓跑普通消费者,不愿因“追鸡”而“杀牛”。

要呵护消费维权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让维权过程不再复杂。一方面,节省消费维权的人力与时间成本。简化维权流程,减少维权手续;鉴于消费者弱势、商家强势,在维权上改变“谁主张、谁举证”,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建立专门的消费维权调解机构或仲裁法庭,并走出办公室,走近消费者,提供专业性指导。

另一方面,减轻消费维权的金钱成本。如尽量降低或免除普通消费维权所需的鉴定费,一些有实力的商家和行业协会可建立“鉴定基金”,为消费者支付一定的鉴定费。当赔偿费不及诉讼费时,当事人可享受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的司法救助,毕竟消费维权也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